

南投縣南投市樹葬實施作業要點

- 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樹葬事宜，依南投縣南投市公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殯葬管理所為業務執行之單位。
- 三、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特定區域範圍供實施樹葬，前揭區域範圍劃定後，應公告之。
- 四、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實施樹葬。
- 五、實施樹葬之區域，嚴禁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區域內並禁止焚化金紙、放置香燭及紙錢等祭品或進行法事等有產生噪音之祭祀行為。
- 六、申請樹葬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戶籍謄本、亡者除戶謄本、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起掘證明暨骨灰再處理證明等。
- 七、實施樹葬依本所規劃之編號順序植入穴位，每一骨灰穴位採輪葬方式循環使用，樹葬期間滿二年以上者，始得繼續使用。
- 八、為促進土地循環使用，執行機關得經評估後對樹葬區全部或局部進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前揭區域土壤改良工作執行之

始日，應與最後實施樹葬期日間隔二年以上。

九、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殯葬管理所另定之。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本所等相關殯葬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